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 11 号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苏征监事长主持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<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（2007年修订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有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编制和审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二）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